唐而县市水理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1] 27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數學利用 并未计算问题



- 1 -

# 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河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水政资[2017]60号)和《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水政[2017]4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主要目标,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 二、基本原则

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关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 要求,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 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因地制宜, 突出区域重点四项原则。要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 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用水。要重视节水机制建设和社会公众参与。

#### 三、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全县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到 2021 年底,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通过水利部初验、复核及审批命名。

#### (二)主要任务

- 1.根据《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计划。2021年8月初,按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评估标准,完成节水载体创建任务,2021年8月底前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材料报市水利局。
- 2.要对照《河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节水宣传,加大县域节水新闻报道力度,强化节水护水的舆论导向,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及时提炼总结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经验做法,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引领带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 四、实施计划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具体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根据《河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及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和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同时,根据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型社会申报及评定工作程序,每年按时上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有关申报材料。

各单位要在2021年7月底前完成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 五、落实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成立唐河县节水型社会 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 创建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水型社 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水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点工 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细化分解工 作任务,严格落实责任。
- (二)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为确保节水达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全程跟踪督查,并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评考核机制,督查及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
-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将节水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提高各级财政对节水工作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征收的水资源税要优先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探索、实践 PPP等市场融资方式,吸引市场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
-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

保护意识。把节水教育纳入全县人民素质教育体系,利用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凝聚全社会力量, 形成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 1.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 职责任务

- 2.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 3.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创建名单
- 4.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及相关责任单位的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任务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贺 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乔国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方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狄 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柴 森 县委编办主任

李 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郝 堤 县委机关事务局局长

杨长军 县政府机关事务局局长

王 雷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杜景磊 县财政局局长

房德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宏军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罗景民 县教体局局长

陈家定 县文广旅局局长

徐 磊 县税务局局长

张新华 县房管中心主任

孙永辉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县住建局、城管局、卫健委、统计局、工信局、发改委等有 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街道)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今后涉及部门职务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水利局曲永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 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建设任务,协调解决节 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年度全县节水型社会 建设工作,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审定成员单位节 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的检查、考核;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日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负责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指导创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城镇、节水型社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建设;负责节水型单位的审查、筛选和推荐工作;制定有关制度、考核办法,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节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完善计划用水单位的管理体系建设,统计节水数据;负责指导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专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负责全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理。制定区域用水定额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负责全县节约用水计划工作;编制节水工作制度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推广节约用水先进经验、技术;开展水功能区整治及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2.县委编办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县机关事业单位名单筛选、确定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 3.机关事务局负责县政府、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楼的 节水创建工作;配合水利局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节水器具的推广 应用。
- 4.县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县经济结构调整规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负责严格控制大耗水企业和大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经济水平,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及时贯彻落实调整水资源税

政策和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并推行阶梯水价。

- 5.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负责开展全县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 合全县企业节水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县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 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负责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 6.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安排,统筹监管; 制订落实节水奖励机制。
-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节水型社会自然资源合理利用规划;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造地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节水工作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
- 8.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充分利用再生水,保护水环境,使水功能系统得到充分修复。配合做好"城市污水处理率"的统计及达标工作,提供有关废污水排放资料。
- 9.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建设节水管理、包括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节水项目验收、节水器具的配置等;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生活给水按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进行节水设计,采用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的用水器具;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节水技术应用。建设完善全

县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 设施和中水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再利用等工作,支持雨水、 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负责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 价制度。

-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指导适时农业灌溉。
- 11.县教体局负责将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负责各类学校的节水型单位创建。
- 12.县卫健委负责将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全县卫生事业;负责节水型医院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负责各类医院的节水型单位创建。
- 13.县城管局负责公厕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宣传;推广应用城市绿化带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能灌溉技术。
- 14.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报道,在全县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氛围。
- 15.县税务局负责提供费改税以来详实的取用水户缴纳水资源税情况;负责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16.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企业名录;负责引导企业推广 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
  - 17.县房管中心负责提供有物业统一管理的小区名单及节水

型小区创建工作;负责新建居民小区节水器具推广应用,负责收集居民小区节水宣传工作资料。

18.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排查、梳理、登记本辖区自备井取用水单位、企业、小区的基本情况,并将详细用水户信息按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督促用水单位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更换节水器具,督促创建单位(含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按时上报材料。

19.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区供水安全,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负责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负责节水型小区创建;向县水利局节水办报送相关资料;负责居民节水宣传。

#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 二、必备条件

- (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 (二)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 (三)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 三、评价方法

- (一)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 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 (二)总分85分以上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 (三)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 附件 3

# 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创建名单

#### 一、节水型单位(58个)

- 1.县委办
- 2.县人大办
- 3.县政府办
- 4.县政协办
- 5.县委组织部
- 6.县委政法委
- 7.县委宣传部
- 8.县委事管局
- 9.县政府事管局
- 10.县纪委监委
- 11.县公安局
- 12.县畜牧中心
- 13.县文广旅局
- 14.县农办
- 15.县扶贫办
- 16.县直工委
- 17.县妇联
- 18.团县委

- 19.县委统战部
- 20.县文联
- 21.县总工会
- 22.县科协
- 23.县工商联
- 24.县发改委
- 25.县财政局
- 26.县烟办
- 27.县统计局
- 28.县委机要局
- 29.县信访局
- 30.县接待办
- 31.县民宗局
- 32.县农业农村局
- 33.县应急管理局
- 34.县医保局
- 35.县科技局
- 36.县招商局
- 37.县司法局
- 38.县残联
- 39.县人防中心
- 40.县生态环境局

- 41.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42.县人社局
- 43.县法院
- 44.县检察院
- 45.县税务局
- 46.县市场监管局
- 47.县水利局
- 48.县供电公司
- 49.县农信社
- 50.县保密局
- 51.县党史室
- 52.县烟草局
- 53.县自然资源局
- 54.县交通局
- 55.滨河街道
- 56.兴唐街道
- 57.泗洲街道
- 58.文峰街道

#### 二、节水型企业(8个)

- 1. 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
- 2.河南省金路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河南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4.河南麒丰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5.河南省南阳关酒业有限公司
- 6.南阳盛世唐洲酒业有限公司
- 7.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 8.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 三、节水型小区(5个)

- 1.花漾美郡
- 2.恒基和谐家园
- 3.阳光湾畔
- 4.阳光康桥
- 5.皓月玫瑰城

### 附件 4

#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及相关责任单位的任务分解表

| 序<br>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截止日期      |
|--------|------------|--|--|----|-------------------|--|-----------|
| 1      | 用水定额<br>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br>额管理,强化定额<br>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br>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br>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br>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br>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br>扣完为止 | 8  | 发改委<br>水利局        | 发改委提供涉水项目清单,水利局负责涉水项目清单中水资源论证情况、取水许可验收情况,水利局负责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型企业、单位计划用水情况资料) | 2021.7.23 |
| 2      | 计划用水 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br>的城镇非居民应用水<br>单位[1]数量占应理<br>利用水管理水<br>,<br>入计划用水管理水<br>域非居民用水的<br>域非居民用水的<br>域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分;每低 3%,扣 1分,扣完为止  | 10 | 住建局水利局            | 住建局提供公共供水单位名录,<br>提供2019年至今所有创建单位每<br>月的用水明细等相关资料;水利<br>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 2021.7.23 |
| 3      | 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sup>[2]</sup>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农业农村局             | 负责灌区水量统计、高效节水灌<br>溉水量统计;负责农业灌溉用水<br>总量的资料统计                            | 2021.7.23 |
| 3      | 川小川里       | 工业用水计量率:<br>工业用水计量水量<br>与工业用水总量的<br>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分;每低 3%,扣 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sup>[3]</sup>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分                 | 10 | 工信局<br>统计局<br>水利局 | 工信局、统计局负责提供规上企业名录,水利局负责全县计量设施安装统计情况                                    | 2021./.23 |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截止日期      |
|----|------|--|--|----|------------|---|-----------|
|    |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br>改革,建立健全农<br>业水价形成机制,<br>推进农业水权制度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br>占计划实施面积 <sup>[4]</sup> 比达到 100%,得<br>2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br>止 |    | 农业农村局 发改   |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br>革实施方案资料<br>发改委负责农业供水价格、农业<br>用水分类水价制定工作;水利局<br>负责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br>施;财政局负责完善节水奖励机    | 2021.7.23 |
|    |      | 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类励机制                         |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                                 |    | 制          | 财政局负责提供涉水工程维修养  | 2021.7.23 |
| 4  | 水价机制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br>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16 | 住建局发改委     | 局 护补助经费相关资料 发改委负责提供居民用水阶梯水 价制度相关文件;住建局负责提 供盖过章的自来水用水票据等资料 负责提供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 额累进加价制度相关资料 财政局负责提供上缴水资源费有 | 2021.7.23 |
|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br>计划超定额累进加<br>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 水利局        |   | 2021.7.23 |
|    |      | 水资源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br>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br>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br>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财政局<br>税务局 | 财政局负责提供上缴水资源费有<br>关数据;税务局负责分月分单位<br>提供上缴的水资源税明细和2020<br>年度3户以上的征收超计划用水<br>税票                        | 2021.7.23 |

| 序<br>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截止日期      |
|--------|---------------|---|--|---|-----------|--|-----------|
| 5      | 节水"三同<br>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br>设项目执行节水设<br>施与主体工程同时<br>设计、同时施工、<br>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br>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br>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br>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br>"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br>为止 | 6   | 住建局       | 住建局负责提供"三同时"相关<br>资料(证明参与节水项目的验收<br>文件、表格等大量支撑材料)  | 2021.7.23 |
|        |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 <sup>[5]</sup><br>节水型企业数量与<br>重点用水行业企业<br>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6分;<br>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1 1 1 1 1 1 1   | 工信局       | 工信局负责提供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清单,确定创建节水型企业任务清单,负责督促组织企业创建相关工作,并于7月23日前提供相关材料  | 2021.7.23 |
| 6      | 节水载体<br>建设    | 节水载体   构下水型单位数量   50%, 存 6 分; 母低 3%, 护 1 分,   机关事管              | 县委编办<br>机关事管局  | 县委编办负责提供机关事业单位<br>名单,确定公共机构创建清单;<br>机关事管局负责县政府机关楼、<br>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大楼的<br>节水型创建工作,参与县工作,<br>单位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br>并于7月23日前提供所有创建单<br>位相关资料,报送县水利局 | 2021.7.23 |  |           |
|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br>成率:节水型居民<br>小区数量与居民小<br>区 <sup>[7]</sup> 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 住建局 房管中心  | 住建局负责提供集中供水的居民<br>小区名单;房管中心负责提供有<br>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小区名单,<br>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组织节<br>水型小区创建工作,于7月23日<br>前完成创建,相关资料提交水利<br>局 | 2021.7.23 |

| 序<br>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截止日期      |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br>率:城镇公共供水<br>总量和有效供水量<br>之差与供水总量的<br>比值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住建局自来水公司                    | 住建局负责提供管网漏损率相关证明材料;自来水公司提供2019年以来逐月的用水量统计清单、修正值等资料  | 2021.7.23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br><sup>[8]</sup> 、居民家庭使用生<br>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 8  | 住建局<br>城管局<br>房管中心<br>自来水公司 | 住建局负责广场、公园等场所节水器具推广应用;城管局负责心则 一次  | 2021.7.23 |
| 9      | 再生水 <sup>[9]</sup><br>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经<br>过处理并再次水量与污水量的污水量(指序水量),不含企<br>业内部循环利用部<br>分) | 再生水利用率≥20%,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住建局                         | 住建局负责提供相关数据(污水<br>处理厂全套资料、基本情况、可<br>行性报告、日处理量、环保在线<br>设备的大清单等数据资料; 2020<br>年每月进水量和出水量、利用率,<br>处理过的水用于哪方面,都要有<br>数据支撑材料) | 2021.7.23 |

| 序<br>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截止日期      |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br>未开展,得0分                                   | 8  | 水教卫房文利人人。 | 水利局负责的体质,              | 2021.7.23 |
|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 <sup>[10]</sup>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 水利局       | 水利局负责组织、落实公众节水意识调查问卷工作 | 2021.7.23 |

| 序<br>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截止日期      |
|--------|------|---|---|-----------|------|-------------------|-----------|
|        |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 3         |      |                   | 2021.7.30 |
| 11     | 加分项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br>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 4 财政局 策落实情况(节水项目<br>激励政策 加 4 分 | 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关节水激励政<br>策落实情况(节水项目资金补贴<br>文件)<br>税务局提供节水项目的免税依据 | 2021.7.30 |      |                   |           |
|        |      | 推广喷灌、微灌、<br>管道输水等高效节<br>水灌溉技术   | 高效节水灌溉率[11]≥40%,加3分                                       | 3         | 水利局  | 水利局负责提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料 | 2021.7.30 |

#### 说明

-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 [5]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印、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 [6]公共机构是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 [7]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 [8]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 [9]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 [10]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 [11]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列。

抄送: 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 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